

市政府关于同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通大桥养护工区用房项目等14处 土地划拨供应方案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1〕96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2021年6月1日《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大桥养护工区用房项目等14处划拨供地方案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1〕9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大桥养护工区用房，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能达商务区站、居康路站、振兴路站、小海停车场，新开北路（复兴路—星湖大道）、景兴路（通盛大道—东方大道）、海堡路黑色化改造（通常汽渡—东方大道），江海路西段（振华二路—通盛南路）、瑞兴路（通盛大道—东方大道）改造，以及通秀路（海亚路—海堡路）、林翠路、综保B区三期保税十路（保税五路—保税环一路）、综保B区三期保税三路（保税环一路—保税十路）工程等14个项目的土地划拨供应方案，请你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